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
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钟锋浩先生及公司董事陈江华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1、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钟锋浩先生及公司董事陈江华先生。

2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钟锋浩	32,691,608	5.3173%
董事	陈江华	285,000	0.0464%
合计		32,976,608	5.3637%

二、承诺期限

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，即 2023年8月23日-2024年2月22日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钟锋浩先生、陈江华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钟锋浩先生、陈江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